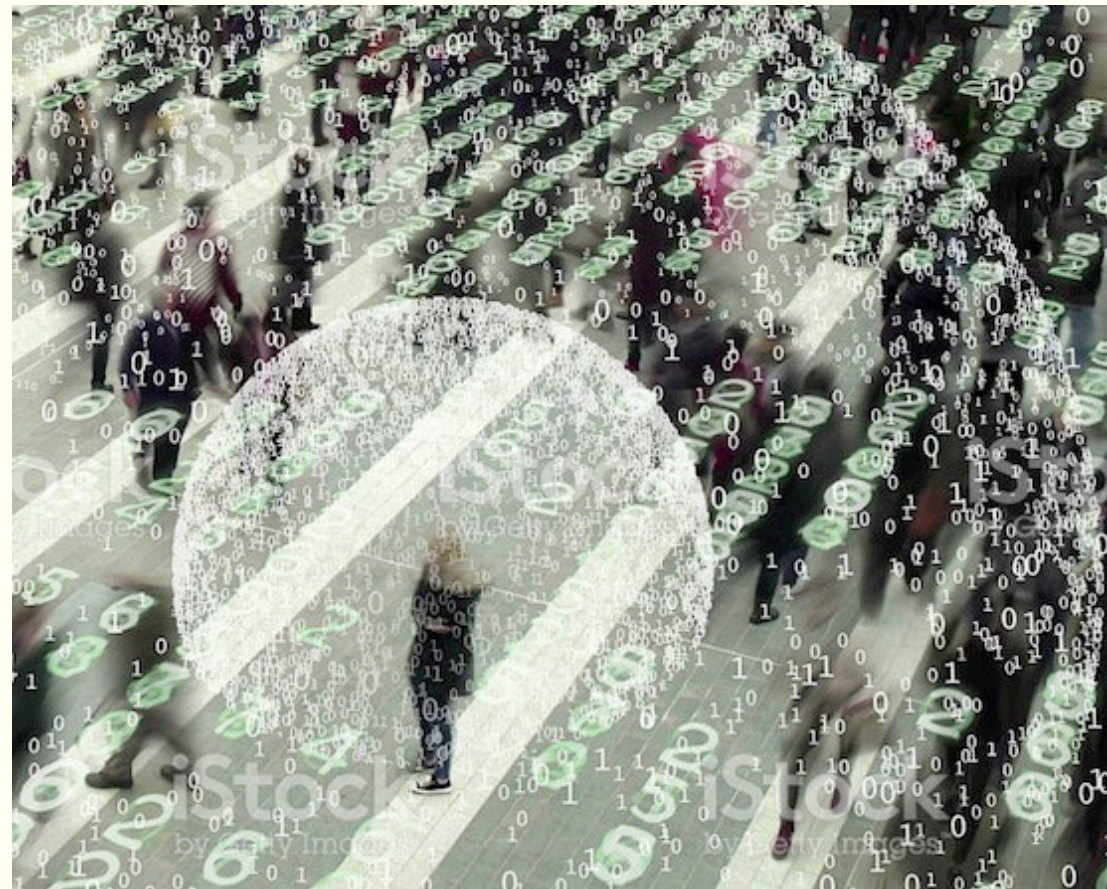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從外國立法例談個人 資料保護與基本權的 調和

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李世德參事  
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



# 大綱

---

前言一個資保護法制醞釀、成長及框架

一、走鋼索的平衡感

--以新聞自由與個資保護為例

二、別人拿的平衡長桿有什麼不同

--外國立法例的探索

三、走鋼索的成功或失敗

--外國案例的旁觀

四、結論

--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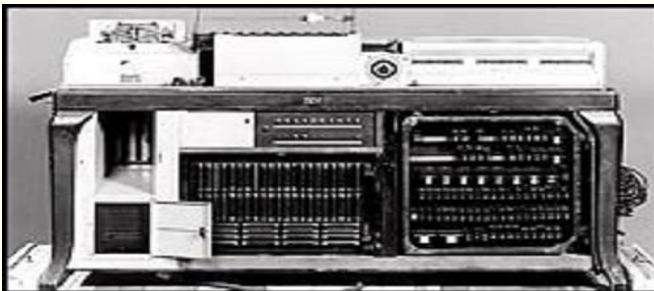
# 個資法制的醞釀背景--人權與科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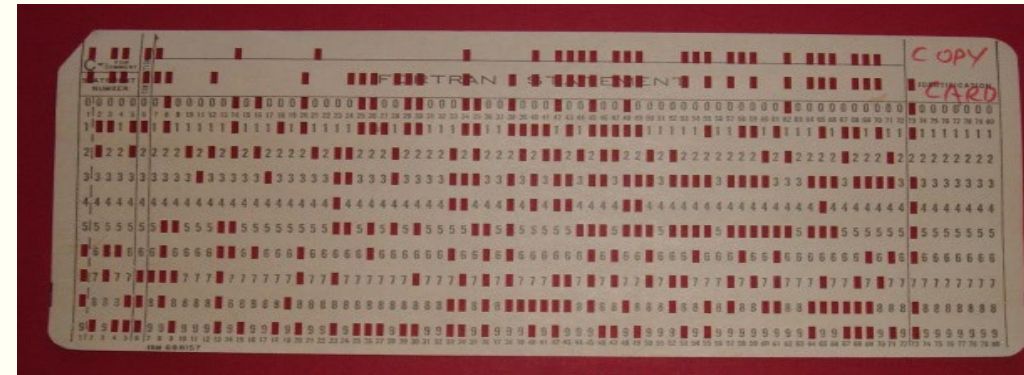
左邊那位是希特勒，右邊那位是IBM創辦人Thomas Watson，獲納粹德國鷹加星十字勳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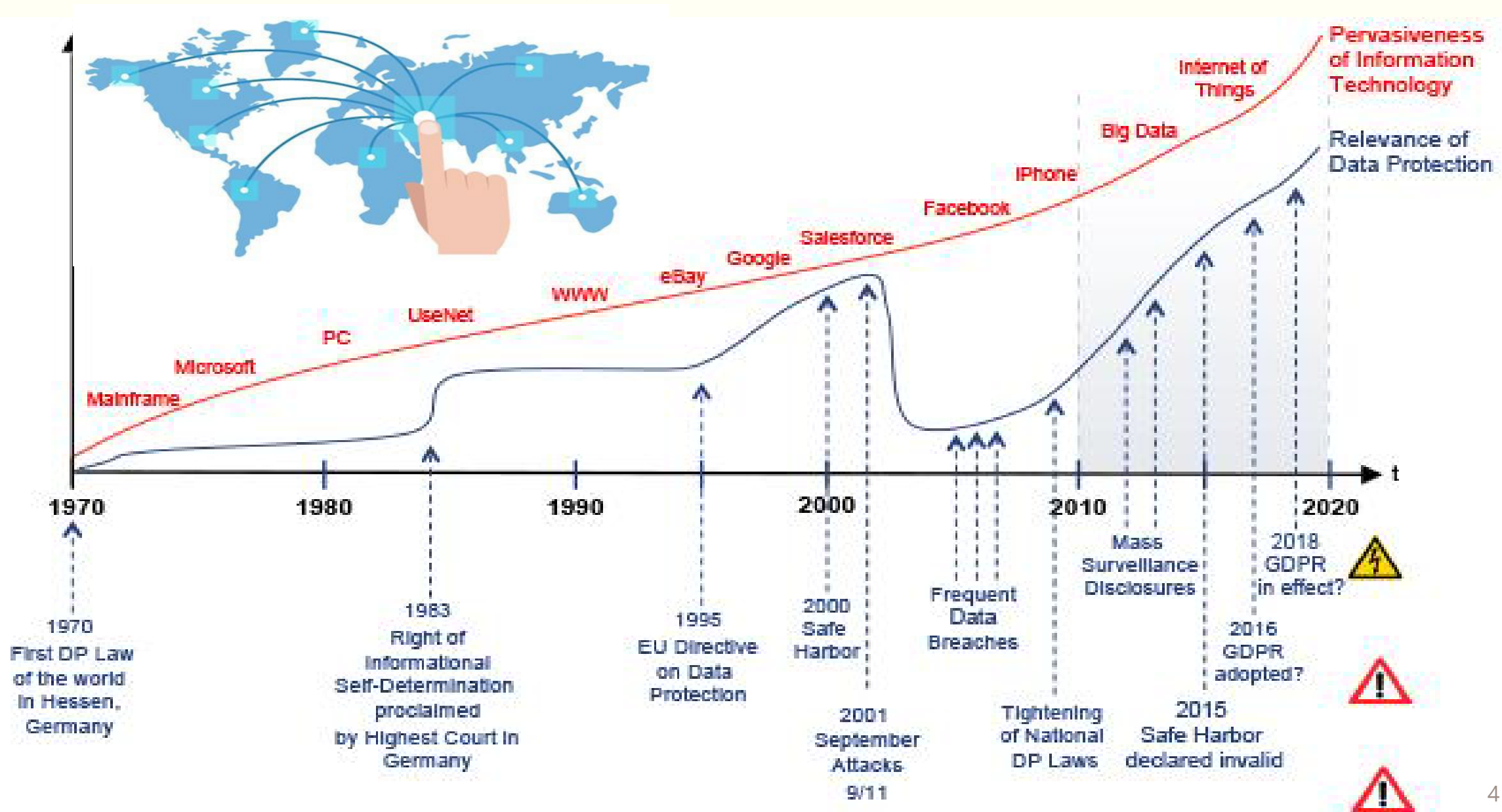
打孔系統  
( IBM punch card system )



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 photo of 1940's model IBM Hollerith card-processing machine recovered from Nazi Germany



# 個資法制的成長—與科技及跨境





## ② 誰在處理個人資料?

WHO PROCESSES PERSONAL DATA?



CONTROLLER

控管者



PROCESSOR

受託處理者



負責證明遵從法規

## 個資保護原則

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



合法公平透明



目的限制



最小化



正確性



完整安全



儲存限制

## 個資主體權利

RIGHTS FOR INDIVIDUALS



告知



查閱



更正



刪除 (被遺忘)



限制處理



可攜



異議



自動化分析禁止

## ① 個人資料在哪裡?

什麼是個人資料?



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生存自然人之資訊



個人簡歷



身體特徵



位置資訊



聯絡資訊



財務資訊



健康資訊



人際關係



心理特徵



線上識別碼



宗教檔案

# 一、走鋼索的平衡感

## --以新聞自由與個資保護為例

---



- 尊重個人權利，包括他們的個人資訊自主權或隱私權，是我們民主的基本組成部分。
- 但言論和資訊自由，包括新聞自由，也是我們民主的基礎，因為它有助於增加知識、為辯論提供資訊並讓當權者承擔責任。
- 在新聞業和個資保護法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至關重要，這樣兩者才能在社會中發揮重要作用。

## 二、別人拿的平衡長桿有什麼不同

### --外國立法例的探索



#### 新聞豁免

GDPR 第 85 條要求歐盟成員國協調個人數據保護權與言論和資訊自由權，包括為新聞目的和學術、藝術或文學表達目的（特殊目的）而進行的處理。這在英國由 2018 年個資保護法 (DPA2018) 附表 2 第 5 部分實施。GDPR 的主要原則和權利（包括與合法處理、特殊類別數據以及訪問、更正、刪除、反對和限制處理的權利有關的原則）不適用：

1. 在控管者合理地認為適用的範圍內 GDPR 原則和權利中的一部分將與特殊目的不兼容，並且
  2. 在以下情況下：
    - (1) 處理的目的是出版新聞、藝術等材料，並且
    - (2) 控制者有理由相信該出版符合 **公共利益**。
- 關鍵的測試是媒體機構發布是否有理由相信符合公眾利益。這既是客觀測試，也是主觀測試。公共利益沒有定義，每個案例都需要根據具體資訊的優點來決定。
  - 控制者必須考慮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的特殊重要性，並在相關的情況下考慮以下行為守則：BBC 編輯守則、Ofcom 廣播守則和編輯行為守則

## 二、別人拿的平衡長桿有什麼不同

### --外國立法例的探索(續)



#### ICO 新聞實踐守則草案

ICO 還需要根據 *DPA 2018 s124* 制定有關新聞業的法定業務守則。該守則將具有法定效力，這意味著它可以在法庭上被接納為證據。

#### 公共利益

##### 一般公眾利益論據

涵蓋社會最大利益相關的廣泛價值觀和原則 ex:

- 堅持誠信標準；
  - 確保人人享有公正和公平待遇；
  - 促進透明度和問責制；
  - 鼓勵公眾理解和參與民主行政過程
- 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最佳利用。

##### 具體議題下的資訊可能會涉及公共利益 ex:

- 保護公眾健康和安全；
- 防止人們被誤導；
- 揭露或發現犯罪或反社會行為；
- 或
- 揭露腐敗、不公正、無能、疏忽或不道德行為

##### 公眾對發布的資訊可能有更大興趣的，是其中個人：

- 是公眾人物（由於其職能或承諾因而具有一定媒體曝光度的個人）；或
  - 在更廣泛的公共生活中發揮作用，公眾對此感興趣獲得關於他們的一些資訊。
- ex: 政治家、公眾官員、商界人士和受監管專業人士具有此類角色的個人。

##### 比例平衡論點

- 對個人或其他公共利益造成任何損害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
- 資訊的性質及其可能對公共利益做出的貢獻
- 資訊是否已經出現在公共領域——這並不意味著如果資訊已經在公共領域，則自動滿足公共利益要求



## 二、別人拿的平衡長桿有什麼不同

### --外國立法例的探索(續)



#### 照片或拍攝

特別是在公共場合照片或影像的發布，是否跟其他新聞材料的發布，應有一樣公平的評估過程，換句話說，記得有關個人的照片或影像，應警覺對該個人可能具有侵入性效果，這樣想對你是有幫助的。如果一個人不斷被拍照或記錄，或者他們不清楚你在做什麼，影響可能會更大。雖然個人應該合理地預期，他們有時可能會在公共場合以偶然的管道被拍照或拍攝。如果個人的影像是在公共場合拍攝的，並且成為照片或影片的主題，您可以通過評估在這種情況下處理是否公平，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即使活動發生在公共場所。**按比例原則行事**，將有助於你做到這一點。例如，如果這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，那麼你的故事，可能沒有必要公布你蒐集到的所有的資訊。

#### 秘密監視、詭計和類似的侵入性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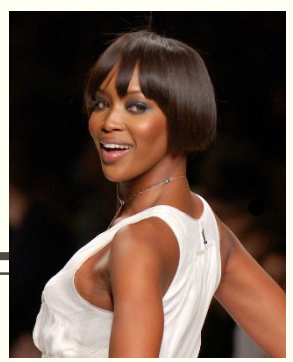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秘密監視、詭計和其他侵入性方法作為揭露故事的手段，可能涵蓋一系列不同的技術。此類技術包括使用私人偵探、秘密錄音、偽裝和長鏡頭攝影。此類方法可用於調查性新聞。根據個資保護法，在記者的身份或意圖方面來誤導人們，可能是不公平的。但是，如果您計劃使用臥底或侵入性的隱蔽方法來獲取故事，請記住，此活動的侵入性（在某些情況下極具侵入性）可能意味著更難以證明其符合公共利益的正當性。如果您正在處理特殊類別的數據，例如有關個人性生活的詳細訊息，則存在更大的傷害風險。如果您因為較高的風險而決定使用這些方法，則應記錄您的決策記錄。

# 三、走鋼索的成功或失敗

## --外國案例的旁觀 1

### 女模特兒的煩惱

Campbell (Appellant) v. MGN Limited([2004] UKHL 22)



#### 事實

2001年娜奧米·坎貝爾（Naomi Campbell）被拍到在倫敦國王大道（King ‘s Road）的一個麻醉品匿名（“NA”）治療會議中出來。《鏡報》發表了一篇文章，刊登了她與其他與會者的照片，他們的面部被馬賽克化以保護他們的身份。照片旁邊的標題寫著“娜奧米：我是個吸毒者”，文章中包含了與坎貝爾女士的吸毒治療有關的非常籠統的信息，包括她參加的 NA 會議的次數。原告根據 1998 年《數據保護法》第 13 條就本文和《鏡報》發表的後續文章要求賠償損失。

#### 爭議涉及《鏡報》刊登的五類信息：

- 第一類:坎貝爾女士是個吸毒者。
- 第二類:坎貝爾女士正在接受毒癮治療。
- 第三類:坎貝爾女士正在NA會議接受毒癮治療。
- 第四類:坎貝爾女士接受NA會議治療的地點、時間、方式和頻率的詳細信息。
- 第五類:坎貝爾女士離開NA會議的照片。

#### 終審判決

- 第一類和第二類資訊的發布符合公眾利益，以糾正坎貝爾女士就其吸毒犯下的“公開謊言”。
- 關於平衡各方在《歐洲人權公約》（ECHR）第 8 條（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權利）和第 10 條（言論自由權）下的競爭權利，該出版物第三類、第四類和第五類資訊中的一些沒有正當理由，這裡存在對私人資訊的錯誤揭露。

# 三、走鋼索的成功或失敗

## --外國案例的旁觀 2

孕婦的晴天霹靂

True Vision Productions v IC (EA/2019/0170)



### 事實

True Vision Productions Ltd (真實視覺製作公司, 'TVP') 2016年製作一部關於死產問題的紀錄片, 於2018年10月播出, 標題為“我的孩子”。TVP決定應該嘗試用診斷死產的那一刻的影像來說明這類事件。TVP與醫院的臨床工作人員協商後, 為嘗試捕捉所需的鏡頭, TVP將在醫院步入式診所的3個診室配備閉路電視攝像機, 雖未經有關患者事先同意, 但錄製團隊人員不得提早查看錄影內容, 72小時後即自動刪除未擷取的影像。醫院周圍和診所的候診室都張貼著TVP拍攝的告示。待事後患者同意後, 才擷取該畫面。由於有其他媒體負面宣傳, 這導致英國個資保護監察人辦公室('ICO')進行調查, 並於2019年處以120,000英鎊的罰款, 認為拍攝涉及對患者個人數據的不公平處理, 違反1998年數據保護法。TVP不服提起救濟。

### 終審判決

毫無爭議的是, 處理是為了出版新聞材料、TVP合理地相信出版符合公眾利益也沒有爭議、TVP主觀上認為遵守個資法同意要件取得程序, 不符合新聞業的目的。法院認為, TVP尋求捕捉診斷時刻的決定是編輯判斷的問題, ICO和法庭無法干預, 由於為尋求捕獲該片段所需的處理涉及敏感的個人數據, 若要明確同意才能滿足個資法要件之遵守, 則臨床醫生不允許TVP提早向母親提供其死產的資訊, 確有難處, 在那種情況下, 這些影像資訊或可以使用手持攝像機而不是用閉路電視蒐集, 如果這樣做, 母親們更有可能意識到她們正在被拍攝。這是“一種適度、實用和合理的替代方法, 至少可以防止在母親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錄影”。在這方面, TVP自認認為遵守公平原則不符合新聞業的目的, 客觀上仍有其他手段。裁罰雖是需要, 但ICO罰鍰過高。適當的金額為20,000英鎊(如果在一個月內支付, 則為18,000英鎊)。

## 四、結論

--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

---



<https://ksck.pixnet.net/>